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簡淑玲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26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教學字第1145007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AF02175_1_24162645917.pdf、114AF02175_2_24162645917.odt、
114AF02175_3_24162645917.ods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「113學年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政府114年2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400383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期間：自114年3月1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新竹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向校方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，彙整造冊（附件3）後，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函送新竹市政府核辦（郵戳為憑），如有未符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五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若為高中職學制，請務必附上班排名；「分數」欄若為等級制，請務必換算小數點後二位之分數，以利審查程序進行。



六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七、旨揭錄取名單於5月中旬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公告欄，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八、相關審查原則（附件1）及申請表亦可逕至新竹市教育網-表格下載-特前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/>）。

九、另旨案申請對象含高中職進修部，如貴校校內有進修部，請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、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(新竹分部)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(新竹校區)

副本：本局學務管理科

